

十年内乱期间我国经济情况分析

——兼论这一期间统计数字的可靠性

李 成 瑞

不久前出版的国家统计局编的《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一次公布了从1949年到1982年共三十四年中每个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数字,其中包括十年内乱即“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1976年)每个年度的数字(1982年出版的《年鉴》,有些指标只列每个阶段头年和末年的数字)。有些人问:“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破坏,这十年的统计数字是怎样取得的?它的可靠性如何?从发表的数字看,“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为6.8%,国民收入年增长率为4.9%,这是否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如果说这些数字是基本可靠、反映实际的,那么,对十年内乱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情况应当怎样看待?它给予我们的经验教训是什么?本文的目的,就是针对这些问题,说明一些情况,谈谈个人的看法。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时期国民经济的情况,过去由于没有公布数据,难以做深入的研究。现在有了数字,可以这样做了。我认为,对这一时期经济工作的研究,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完整更深刻地认识建国以来经济工作的历史经验,而且对于当前和今后的经济工作也是不无裨益的。

首先从十年内乱期间统计数字的来源和可靠性谈起。

我国的统计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在十年内乱中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破坏。在1967、1968、1969年三年中,国家一级综合统计工作几乎完全停顿(国家计委尚有少数人收集少量数据),国家统计局的大部份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走了。各省、地、县和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虽然没有完全中断,但许多统计机构的负责人被当作“走资派”来斗争,许多统计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这种情况,对国家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为了扭转这种情况,周恩来总理在1970年明确指出:“统计工作不能取消,统计机构还要有,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但不能搞烦琐哲学。”根据周总理的指示,在国家计委内部设立了统计机构,并由国家计委于1970年5月14日发出通知,要求自当年5月起,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工业财务成本和物资库存等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并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搜集、整理、补报过去三年的统计资料。1971年8月20日到9月22日,国家计委召开了有二百多人参加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决定恢复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1972年以后各个年度,统计工作尽管仍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但总的趋势是在逐步恢复。特别是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政治经

济形势有所好转。当时，为了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完成情况，许多地方党政领导同志亲自抓统计年报工作，增加了统计机构的人员和经费，统计工作颇有起色。1976年虽有“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但主要数字的统计还在继续进行。

这里要说明，在国家一级综合统计工作中断的三年中，有若干部门、地区和许多基层单位还在坚持进行统计工作。从专业部门看，有三个系统仍在坚持或基本坚持：一个是银行、财政、税收系统；一个是铁道、交通、邮电系统；一个是商业、粮食、外贸系统。其中尤以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数字较为完整、准确。尽管当时武斗时有发生，环境动荡不安，但作为社会“总簿记”的银行账目，始终没有乱，没有断，这对于以后补上当时的统计数字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后来许多部门和单位都到银行去核对账目。银行在这场严峻的考验中赢得了“铁帐本”的赞誉。至于基层单位，只要生产还在进行，一般都保存了若干原始记录和帐表。许多统计人员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仍然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抵制，坚持工作。有些统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基层统计员在街上武斗、枪弹乱飞的情况下，仍然堵起窗户作报表，积累了基本的统计资料。此外，不少地区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为了工作的需要，自己布置了一套报表，收集了相当数量的统计数字，包括每年农产量的数字和工业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的数字。

总之，十年内乱中，国家级综合统计中断了三年，其余七年还是大体坚持了基本数字的统计；在国家级综合统计中断的三年当中，不少部门、地区、单位并没有中断，仍然收集和保存了不少重要的统计资料。

那么，1967—1969年三年的全国性统计数字究竟是怎样补上的呢？如前所述，这一工作是在1970年5月统计机构恢复后不久着手进行的。经过各级统计人员深入收集和反复核对，到1971年底，这三年的主要数据基本补全。具体做法是：农业统计数字，一方面收集各地方“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积累的产量数字；一方面收集商业部门、粮食部门的农产品收购数字，按国家对各种农产品收购的比例和农民自用自销部分的比例加以估算，然后把两方面的材料加以核对，纠正某些地方夸大的产量数字。此外，还根据各个年度农村集市贸易粮价的涨落情况对产量数字的可靠性加以分析鉴别，得出定案数字。工业统计数字，一方面向地方和企业收集账表和原始记录材料；一方面同银行往来账目、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的购销账目以及财政部门收缴利润和税收的材料相互补充、相互核对，尽量纠正由于生产管理混乱、计量不准所造成的数字误差，然后得出定案数字。商业统计数字，由于各个公司、商店的会计工作一般没有中断，在此基础上结合若干业务统计材料加以整理，并同银行往来账目相核对，然后定案。外贸部门的统计比较完整，可靠性较高，一般按当时统计材料上报。基本建设投资数字，首先向各地收集资料，再把这些资料同财政拨款和银行结算的数字相核对，然后定案。经过各级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艰苦努力，当国家统计机构把整理编印的包括“文化大革命”以来各个年度数字的《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69）》送到国务院时，周恩来总理立即从头到尾仔细审阅，看完后高兴地说：很好，立即印三百本，以便发给中央委员，大家好长时间不了解全国经济情况了。周总理还对改进和完善《统计提要》做了具体指示。

1967—1969年三年空缺的主要数字是补全了，但有些较细的分组数字或分年数字，如工业生产中的某些经济技术指标、农村人民公社分年度的收益分配数字等，没有补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级统计机构从国家计委中分立出来，恢复了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通知各部门、各地区对十年内乱期间的数字进行了核对，并将其一些不确实的数字作了改正。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国家统计局在1980年编出了《建国三十年国民经济统计》，在内部印发，请各地方、各部门对其中“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数字再一次进行核对。1982年编印第一本《统计年鉴》时，因核对工作尚未完成，所以没有列入。直到这次核对完毕之后，才在最近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公开发表。

总之，现在公布的十年内乱期间的数字，尽管有若干估算成分，但数字来之有据，又经过反复核对，可以说是基本可靠的。

二

下面，具体地分析一下这十年的数字是否反映了当时国民经济总的发展变化趋势。

请看十年内乱期间各年度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数字与上年的比较(以上年为100)^①：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其中		国民收入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1967	90.1	86.2	101.6	92.8
1968	95.3	95.0	97.5	93.5
1969	125.3	134.3	101.1	119.3
1970	124.1	130.7	111.5	123.3
1971	110.4	114.9	103.1	107.0
1972	104.4	106.6	99.8	102.9
1973	108.6	109.5	108.4	108.3
1974	101.9	100.3	104.2	101.1
1975	111.5	115.1	104.6	108.3
1976	101.4	101.3	102.5	97.3

左表中的数字反映了这十年国民经济所经历的“两起三落”的曲折过程，展现出这一期间政治上广大人民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复较量，经济上的破坏与反破坏此起彼伏，生产的上升与下降交替出现的历史情况。从表中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国民经济三次大破坏。第一次是1967年和1968年。1967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9.9%，1968年再降4.7%；国民收入，1967年下降7.2%，1968年再降6.5%。当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处夺“走资派”的权，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谁要是抓生产就扣上“以生产压革命”的帽子把他打倒。由于周恩来总理和其

他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广大人民的斗争，从1969年到1973年这五年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逐步回升。其中，1969年国民收入增长19.3%，是由于前两年连续下降，带有恢复、补偿性质；1970年增长23.3%，1971年增长7%，主要是内地建设，投资猛增，促使重工业加快发展的结果。1972年增长2.9%，速度较低，主要是气候不好、农业减产所造成的。1974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了第二次大破坏，大搞所谓“批林批孔”，谁要是抓生产就扣上“儒家”的帽子把他打倒。这一年，社会总产值增长率下降到1.9%，国民收入的增长率下降到1.1%，其中工业净产值比上年降低0.9%。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召开了解决工业、农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这一年，社会总产值增长11.5%，国民收入增长8.3%。为时不久，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了第三次大破坏，大搞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批“唯生产力论”，谁

^① 社会总产值是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邮电业、商业五个物质生产部门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指这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总产值扣除物质消耗)之和。

要把生产搞好了，就攻击他是“为走资派涂脂抹粉”；再加上唐山地震的影响，这一年的社会总产值增长率降到1.4%，国民收入则比上年降低2.7%，其中工业净产值下降5.3%，钢产量由上年的2,390万吨下降到2,046万吨。总之，统计数字的升降，与当时各个年度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是基本吻合的。

有人问：为什么十年内乱期间干扰破坏那么严重，工人不能正常地做工，农民不能正常地种田，而从统计数字看，国民经济的发展还有相当的增长速度呢？不错，这十年中，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平均年增长速度不算很低，但同以前的十四年和以后的六年相比，速度都是比较慢的。请看下表中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1953—1966	1967—1976	1977—1982
社会总产值	8.2	6.8	8.9
其中：工农业合计	8.5	7.1	8.7
农 业	2.9	3.3	6.8
工 业	12.9	8.5	9.4
建筑业	10.3	7.1	10.7
运输业	9.1	4.7	8.6
商 业	3.9	5.0	9.6
国民收入(净产值)	6.2	4.9	7.5
工农业合计	6.4	5.2	7.5
其中：农 业	2.0	2.5	5.0
工 业	13.6	7.2	9.1
建筑业	8.5	6.2	6.8
运输业	8.1	3.7	6.3
商 业	3.2	3.3	9.3

从上表看出，十年内乱期间社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为6.8%，低于前十四年的8.2%和后六年的8.9%；工农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为7.1%，低于前十四年的8.5%和后六年的8.7%；国民收入年增长率为4.9%，低于前十四年的6.2%和后六年的7.5%。如果从受十年内乱影响最大的工业生产来看，十年内乱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为8.5%，比前十四年的12.9%和后六年的9.4%都低；工业净产值年增长率为7.2%，比前十四年的13.6%和后六年的9.1%更低得多。

这里要着重说明，十年内乱期间国民经济的增长所以有上述速度，主要是由于能源工业上得快。原油产量，1966年为1,455万吨，到1976年达到8,716万吨，平均每年增加726万吨，年增长率为19.6%。原煤产量，1966年为2.52亿吨，1976年达到4.83亿吨，平均每年增加2,310万吨，年增长率为6.7%。原油、原煤、天然气再加上水电等能源，合计一次性能源(折标准煤)由1966年的20,833万吨增加到50,34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9.2%。石油产量的大幅度增长不仅增加了能源，而且为石油化工提供了原料，而石油化工的发展又为轻纺工业提供了原料。这样看来，十年内乱期间，在能源平均每年增长9.2%的情况下，社会总产值每年增长6.8%（其中工业总产值每年增长8.5%），国民收入每年增长4.9%，就不难理解了。

值得注意的是，从能源生产增长同整个工业生产增长的比例看，在十年内乱以前十四年

和以后六年，都是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高于能源增长速度，只有十年内乱期间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低于能源增长速度。请看下表：

年 度	能源产量平均每年增加量(标准煤, 万吨)	能源平均每年增长%	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能源增长速度同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比例(以工业速度为1)
1953—1966	1,140	10.9	12.9	0.84
1967—1976	2,951	9.2	8.5	1.08
1977—1982	2,739	4.8	9.4	0.51

从上表看出，十年内乱前的十四年，能源每增长0.84%，工业总产值即可增长1%；十年内乱期间，能源增长1.08%，工业总产值才能增长1%；十年内乱结束后的六年，能源每增长0.51%，工业总产值即可增长1%。这说明十年内乱中是在能源有很大浪费的情况下使工业总产值增长上去的。如果按照前十四年工业增长速度与能源增长速度的比例计算，那么，十年内乱期间的工业总产值就不是每年增长8.5%，而应当是每年增长11%了。

那么，为什么这十年内乱期间能源增长这样快呢？除了这十年中国家对能源投资约500亿元，石油、煤炭、电力部门的广大职工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岗位努力生产之外，有两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一个是“寅吃丑粮”，动用前十四年能源生产的“积蓄”；一个是“寅吃卯粮”，动用应当为以后生产预备的生产储备。十年内乱前的十四年，国家在能源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了显著成绩。石油工业相继建成了大庆、胜利、大港、华北等油田，并且做到了储采比例的合理化，掌握了雄厚的可采储量。煤炭方面，建成了大批煤井，并且在三年调整时期集中力量调整采掘比例，1965年开拓煤量可采期达到5.08年（一般规定为3—5年）；准备煤量可采期达到25.7个月（一般规定为12个月）；回采煤量可采期为8.1个月（一般规定为4—6个月）。所有这些条件，促成了十年内乱期间能源生产的较快增长。但由于十年内乱期间片面追求能源产量的一时增加，不按科学规律办事，造成采储比例、采掘比例的严重失调。原煤生产1976年产量比1966年增长91.7%，而同一时期开拓进尺反而减少4万米，下降了6%，这些为后来能源的发展留下很大的“生产欠账”。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和1978年继续片面追求产量，更加重了采储比例和采掘比例的失调，致使以后有一段时间不得不把主要力量用来偿还过去的“生产欠账”，能源生产不仅不能增长，而且有所下降（1980年比上年下降1.3%，1981年下降0.8%）。

弄清了些情况，就可以看出，十年内乱期间的统计数字基本上是反映了当时经济发展变化的趋势的。

三

既然这次发表的十年内乱期间的统计数字是基本可靠的，是反映了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发展变化的基本趋势的，那么，我们就可以利用这些数字来对这一阶段的经济情况进行分析了。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的十年。仅以其最后三年（1974—1976）大体估计，同正常发展速度相比，少创造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钢产量2,800万吨、财政收入400亿元。这三年中，如果不是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而减少了损失，损失会更大。另一方面，这十年又是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知识分子、各级干部同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进行斗争的十年。这就使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受到一定限制，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进展。1966年社会总产值为3,062亿元，1976年上升为5,4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66年增长92.8%；1966年国民收入为1,586亿元，1976年上升为2,4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66年增长62.1%。从主要产品看，除煤炭、石油已如前述外，从1966年到1976年，粮食年产量从21,400万吨增加到28,631万吨，油菜籽从90.6万吨增加到134.8万吨，甘蔗从1.141万吨增加到1,663万吨，布从73.1亿米增加到88.4亿米，钢从1,532万吨增加到2,046万吨，水泥从2,015万吨增加到4,670万吨。这十年中，建成了一批重要工程，包括战略后方的一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和一批机械工业企业，包括发电装机容量122万千瓦的刘家峡水电站和库容200亿立方米、发电容量90万千瓦的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包括贵昆、焦枝、湘黔、阳安等铁路和南京长江大桥。此外，还有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等等。这些成就都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应当如实地加以肯定。当然，如果不搞“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所取得的成就一定会大得多。

在研究十年内乱期间国民经济问题时，面对着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一个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他们利用了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背着他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对国民经济千方百计加以破坏。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这里不去多说。另一个是经济工作本身的问题。这是本文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错误是“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这种严重错误不可避免地也在经济工作中表现出来。具体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请看1966—1976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中各生产部门比重变化情况：

	社会总产值 (100)		国民收入 (100)	
	1966	1976	1966	1976
农业	29.7	25.4	43.6	41.0
工业	53.1	58.1	38.2	43.3
建筑业	6.4	8.0	3.7	4.9
运输业	3.3	2.9	4.2	3.8
商业	7.5	5.6	10.3	7.0

	工业总产值 (100)		工业净产值 (100)	
	1966	1976	1966	1976
轻工业	49.0	44.2	47.2	40.4
重工业	51.0	55.8	52.8	59.6

从左表看出，国民收入(各部门净产值)中，农业的比重从1966年的43.6%降低到1976年的41%；工业的比重从1966年的38.2%上升到1976年的43.3%。如果把工业净产值作为100，那么，轻工业净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66年的47.2%下降到1976年的40.4%；重工业净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66年的52.8%上升到1976年的59.6%。这就是说，农业、轻工业更加薄弱，重工业片面发展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在重工业内部还存在采掘工业薄弱、加工工业片面发展的问题)。建筑业净产值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从1966年的3.7%上升到1976年的4.9%，这主要是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引起的，而基建投资主要是重工业投资，农业和轻工业投资比重是下降的，民用建筑投资比重下降的幅度更大，许多地方新住宅的建设抵偿不了旧住宅的报废。运输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966年的4.2%降到1976年的3.8%，商业比重由1966年的10.3%降到1976年的7%，这就使商品的运输、流通更加迟缓，交通运

输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中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

这种国民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从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变化中可以看更加清楚。消费资料中，粮食平均每年只增长3%；棉布平均每年只增长1.9%；棉花、油料不仅没有增长，而且有所下降。生产资料增长则比较快，特别是机械工业的增长更快，但增加的重工业产品大部分是为重工业本身“自我服务”，而未能有力地推动消费资料的增长（当然还有其他原因）。到头来，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缓慢，又拖住了生产资料生产发展的后腿。

第二，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严重失调。

请看1966—1976年积累与消费比例、积累中生产性积累与消费性积累比例的变化：

年份	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构成(%)		积累额的构成(%)	
	积累	消费	生产性积累	消费性积累
1966	30.6	69.4	68.9	31.1
1967	21.3	78.7	82.2	17.8
1968	21.1	78.9	78.5	21.5
1969	23.2	76.8	76.2	23.8
1970	32.9	67.1	71.8	28.2
1971	34.1	65.9	76.2	23.8
1972	31.6	68.4	78.7	21.3
1973	32.9	67.1	73.7	26.3
1974	32.3	67.7	75.4	24.6
1975	33.9	66.1	73.4	26.6
1976	30.9	69.1	79.3	20.7

在十年内乱期间的头三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处“夺权”，大搞武斗，许多工程建设陷于停顿、半停顿状态，1967、1968、1969年这三年，积累率从1966年的30.6%暂时被迫下降到21.3%、21.1%、23.2%。到了1970年，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有所恢复后，长期存在的高速度、高积累的指导思想，便又发挥作用，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从1970年到1976年这七年中，除1976年因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基建工程受阻，积累率为30.9%以外，其余年份都在31.6%至34.1%之间。按照当前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31%以上的积累率显然过高了。

在这十年中，不仅积累率过高，而且在基建投资的使用方向上，生产性建设投资比例过高，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住宅、医院、学校、商店等）比例过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生产性建设投资占67%，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占33%。十年内乱期间，生产性建设投资占82.8%，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占17.2%，结果，住宅、教育、文化、卫生、环保设施等方面大量欠帐，给人民生活造成很大困难，妨碍了人才的培养。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生产，加上积累率过高，必然影响到人民的消费。从左

	1966年	1976年
粮食(斤)	379	381
食用植物油(斤)	3.5	3.2
猪肉(斤)	14.0	14.4
棉布(尺)	19.9	23.6

注：粮食是贸易粮食，不是原粮。

表可以看出，在这十年中，人民的粮、肉、布的消费水平提高很少，食用植物油还有所降低。如果同建国以来历年的情况比较，1976年每人平均消费粮食381斤，还略低于1952年(395斤)的水平，比最高的1956年(409斤)低28斤；食用植物油低于1952年(4.2斤)的水平，比最高的1956年(5.1斤)低1.9斤；棉布略低于1956年(25.9尺)的水平，比最高的1959年(29.2尺)低5.6尺。

人民消费水平的低下，同这十年人口增长过快是分不开的。1966年人口比上年增长2.8%，这已经是一个相当高的速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政治动乱，政府的各种机构包括计

划生育指导机构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人口增长率进一步上升。1967年到1971年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7%，五年共增加人口10,68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2,100多万人。1972年以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恢复和加强，人口增长率才逐步降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已经很大，十年共增加1.9亿人，相当于一个日本加一个法国的人口总数。我国人口从1966年的74,542万人增加到1976年的93,717万人，平均每年增长2.3%。

第三，经济效益大大降低，国家财政发生赤字。

十年内乱期间，国民收入的总额是有一定的增加的，而这种增加，主要是靠多投资、多用人和单位产品多消耗能源和原材料来取得的，不是靠提高经济效益取得的。

请看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几种经济效益指标的数字：(单位：元)

	1966年	1976年	1976年比 1966年 增减%
每百元资金实现的 税金和利润	34.5	19.3	-44.1
每百元固定资产 净值实现的税 金和利润	46.6	29.0	-37.8
每百元工业总产 值实现的利润	21.9	12.6	-42.5
每百元固定资产 原值实现的总 产值	110	96	-12.7
每百元总产值占 用的流动资金	23.5	36.9	57

经济效益所以大大降低，是企业管理制度遭到破坏、陷入混乱状态的结果，也是国民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结果。

十年内乱期间，财政收入有了相当的增长，这反映了经济规模的扩大，但由于经济效益下降，财政收入不能与生产同步增大，而财政支出则比财政收入增大更多。十年中有四年是赤字，最后三年，即1974—1976年则连续发生赤字。十年共计，账面赤字36.1亿元，实际上的赤字要大得多。有些国营企业把次品废品出售给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而缴纳的税金和利润，实际上是一种虚假的收入，用这种虚假的收入所作的开支形成一种变相的财政赤字。由于财政困难，对于应当由财政拨付的流

动资金拨付不足，从而造成过多的信贷支出和货币发行，实际上也是变相的财政赤字。此外，由于人为地压低人民消费，应当由财政开支的不开支，欠了账，以后还要还，这也为以后一定时期内的财政难以达到完全平衡埋伏下根源。

通过以上对十年内乱期间统计数字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国民经济鲜明地呈现出“高积累、高速度、低效益、低消费”的基本特征，急于求成的冒进思想仍在起作用，只不过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使生产受到损失，在各年度间起伏较大，致使有的年份积累率和速度显著降低罢了。应当说，这是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的。这也进一步证明，《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发表的十年内乱期间的统计数字，不仅在年度间起伏的趋势上，而且在生产、分配、消费以及各种比例关系上，是基本上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四

最后，简单地谈谈十年内乱期间经济工作给予我们的经验教训。

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国民经济进行了疯狂的干扰破坏。当时，许多领导干部、经济计划和经济管理人员同广大工农群众一起，冒着很大的风险，顶着沉重的压

力，以各种方式抵制干扰破坏，坚持工作和生产，是难能可贵的，成绩是必须肯定的。今天回过头来总结历史经验，应当看到在当时出现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的历史条件下，经济工作也难以摆脱这种错误思想的支配和影响。过去常说，建国以来，除了1956年的冒进刚一露头就得到纠正外，大的冒进主要有两次：一次是1958—1959年的“大跃进”，一次是1977—1978年在实现现代化中求成过急的冒进。现在看来，还有一次冒进，就是十年内乱期间的冒进。我认为，过去常说的那两次冒进可以叫作“突发型冒进”，而十年内乱期间的冒进可以叫作“累集型冒进”。两种冒进各有特点，但它们的实质和基本特征是相同的。

从历史事实看，不论“突发型冒进”还是“累集型冒进”，根本的特点是：不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而从片面追求速度的主观愿望出发，忘记或者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它们所造成的共同结果是：（一）工业与农业比例失调，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发展；（二）在工业内部，轻重工业之间，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失调，在农业内部，农林牧渔之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比例失调；（三）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调，积累率过高，积累内部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比例失调；（四）人民消费增长远远落后于生产的发展，甚至出现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五）经济效益上不去，甚至大大降低，财政发生赤字（包括变相的赤字）。事实证明：片面追求高速度，必然要求高积累，而超过现实合理限度的高速度、高积累，必然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而导致低效益、低消费；由于低效益减少了国家的积累，低消费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因而这种高速度是不能持久的，在高速度之后带来一定时期的低速度，造成国民经济较大的起伏，想要快，反而慢。

“突发型冒进”和“累集型冒进”本质相同，表现形式则有所不同：前者容易觉察，持续时间短，相对而言后果的消除比较容易（当然也需要艰苦的努力）；后者不大容易觉察，持续时间长，后果的消除更为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消除十年内乱的后果、发展国民经济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但是，要完全消除各部门生产比例失调和经济效益低等方面的后果，还需要继续作很大的努力。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超过实际可能的冒进倾向，看不到有利条件和巨大潜力的消极保守倾向，都是应当防止和纠正的。但从三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看，应当更多地注意防止急于求成的冒进倾向；而在冒进倾向中，又要更多地注意防止“累集型冒进”的倾向。经过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党的十二大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的方针，又确定了公元2000年以前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这就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性的有利条件。但在实际执行中，在一定程度上拉长基建战线、分散国家财力物力、影响重点建设的问题并不是不可能产生的。在地方和企业财权扩大（这有其必要性）以后，这个问题更容易产生。在新的条件下，不仅可能出现基建规模过大的问题，而且可能出现消费基金偏高的问题，值得认真注意。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看来，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进一步深入地总结建国以来的包括十年内乱时期在内的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按客观规律办事，仍然是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